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明确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草案）》相关条款规定，我们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明确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关于明确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草案）》中明确了调整条款，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关于明确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有利于客观、合理地衡量反映公司经营绩效，有利于充分发挥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员工的激励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明确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钰昌 _____ 刘文波 _____

夏大慰 _____ 李 黎 _____

张克华 _____

2018年1月19日